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B）、称职（C）和不合格（D），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90%、8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225万股，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952,359股减少至176,591,13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6,952,359元减少至176,591,1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1,2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起 45 日内（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的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邮政编码：361022）

3、联系人：钟柏安、张玉华

4、联系电话：0592-6681616

5、电子邮箱：IR@tes-tec.com

6、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